

潮州市潮安区天彩印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潮州市潮安区天彩印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益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天彩印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天彩印务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潮安大道北侧刘陇路段（陈锦宁厂房东向）
环评机构：	广东天雁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潮州市潮安区天彩印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潮安大道北侧刘陇路段（陈锦宁厂房东向），占地面积为 6628m ² ，建筑面积为 16478m ² ，年印刷生产食品包装盒 300 万个。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本项目外排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潮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印刷工序使用的大豆油墨属于环保型油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本项目使用的油墨清洗剂为异构烷烃类清洗剂，为环保清洗剂，挥发的 VOCs 量较少；白乳胶废气本项目裱纸及粘盒工序用到白乳胶，为低 VOCs 含量胶水，由于裱纸及粘盒工序使用的白乳胶产生 VOCs 量较少，均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时的噪声，噪声值为 65-85dB（A），本项目尽可能选购低噪设备，合理设置厂房功能布局，合理布置高噪声的生产设备，并设立相对独立封闭的生产车间，利用车间墙体进一步降低生产噪声，并做好设备的隔振减振消声等噪声防治措施，同时严格生产作业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项目夜间不从事生产活动，噪声生产设备较少，经采取上述综合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交由资源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利用；废原料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原料提供商回收利用。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运走处理。
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